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6,26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261,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0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157,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00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1%。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22,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08%；反对8,279,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2%；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540,587,4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8,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55%；反对8,279,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97%；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豫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赢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科鑫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

因前述诉讼，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资金 14,473,806.9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 2月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14,473,806.97元财产的保全。

经公司内部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2026年6月24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14,473,806.97元已解除冻结。

二、部分募集资金新增冻结事项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被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冻结14,480,904.2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4,480,904.23
合计	-	-	-	14,480,904.2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与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

因前述诉讼，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14,480,904.23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99965679	16,885,676.51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801740000000232	2,740.02
合计	-	-	-	16,888,416.5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冻结账户资金16,888,416.53元，被冻结的资金暂时无法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按照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待解除冻结后用于继续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由于相关诉讼推进被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解决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079.5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2%，均为被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

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3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3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6月	(2026)晋0404民初1841号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能建棕榈陶清湖（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棕榈股份、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城市建设投资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众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1,276.32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6月	（2025）黔0115民初27904号	王骜蓝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538.40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2,814.72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2项							264.83	
合计							3,079.55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14,197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信托计划、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14,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11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10,000	3.00%	-	12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云祥泰12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5,000	3.00%	-	6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3,300	1.30%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6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1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	-	12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7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3,897	4.02%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83号理财产品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10,000	2.1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7天K款F	15,000	2.10%-2.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N款Z	23,000	2.20%-2.4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4,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2.厦门信托-鸿云祥泰11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3.厦门信托-鸿云祥泰12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4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6日

4.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5.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3,3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6.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1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6月24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2日

7.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897万元（575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2月22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2%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2日

8.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83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9.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10.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7 天K 款F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2.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11.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N款Z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3,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2.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6,904.66	2,672,073.49
负债总额	1,639,999.65	1,729,693.75
资产净额	2,046,905.01	942,379.74
项目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5,248.95	617,423.9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14,197万元，其中82,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7,197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25,000万元为非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2、债券代码：127093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8.40元/股

4、转股时间：2024 年4月23 日至2029 年10 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章鼓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 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2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董事长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4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章鼓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即7.1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章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 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鼓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章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章鼓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章鼓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1,064.4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进出口公司将在上述担保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并另行签署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2）爱建进出口公司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项下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集团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十届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552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5,870.56	16,257.14
	负债总额	11,034.00	11,538.11
	资产净额	4,836.56	4,719.03
	营业收入	275.33	798.73
	净利润	117.53	6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之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与盛京银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基于乙方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沈阳）法院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1,06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三）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69,991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总额为649,852,121.23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29526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5266元/股。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

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49,897,622.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11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269,991股后的4,998,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526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95266元/股=649,852,121.23元/5,017,132,462股）。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526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颖、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家属告知，其收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的拘留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告知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

同时，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樊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自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制造，不涉及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终止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此次终止发行 H 股股票，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郭恒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4日	2028年11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恒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郭恒华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樊义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业特长，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樊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选举樊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樊义、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其中樊义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陈继忠、吴林、郭恒平，其中陈继忠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郭恒华已辞去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维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并保障公司决策效率与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聘任樊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樊义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模式，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樊义先生将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